

序號	2	發言日期	96/12/25	發言時間	16:46:01
發言人	陳烈宏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2999329
主旨	董事會通過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與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有限公司合併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1款	事實發生日	96/12/25		
說明	<p>1. 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合併</p> <p>2. 事實發生日:96/12/25</p> <p>3. 參與合併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大陸投資公司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與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有限公司合併</p> <p>4. 交易相對人(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是</p> <p>6.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XX%之被投資公司),並說明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參與合併之公司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不影響股東權益</p> <p>7. 併購目的: 進行組織架構之簡化與重整</p> <p>8. 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組織架構之簡化</p> <p>9. 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影響</p> <p>10. 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由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取得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p> <p>11. 預定完成日程: 擬以大陸稅務主管機關之核准日為合併基準日</p> <p>12. 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註一): 由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取得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p> <p>13. 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註二):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為電子計算器、電話機、MP3 Player等生產及銷售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為通訊設備(手機)及相關產品、電子產品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及維修保養售後服務</p> <p>14. 分割之相關事項(含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註:若非分割公告時,則不適用): 無</p> <p>15. 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無</p> <p>16. 其他重要約定事: 無</p> <p>17.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否</p> <p>18. 其他敘明事項: 無</p> <p>註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p>				

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註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